

# 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体函〔2025〕20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推荐高校优秀艺术剧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，进一步提升学生审美素养与文化自信，全方位推进美育教育改革发展，现决定面向全省高校征集艺术剧目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目的

通过遴选优秀剧目进校展演，搭建艺术与教育的桥梁，以艺术之美涵养学生的精神世界，打造“以美育人、以文化人”的校园艺术生态，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精神文化滋养。

### 二、推荐要求

(一) 剧目要聚焦红色文化、传统文化、时代精神等主题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远大志向。每校推荐剧目不超过3部。

(二) 剧目鼓励原创和或经典改编作品，包括音乐剧、话

剧、舞剧、戏曲、交响乐、合唱、民族民间音乐舞蹈等形式。

(三) 剧目要适合校园舞台呈现,形成演出方案,包括演出剧目介绍及完整视频、演出高校和团队情况、演出预算等内容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周密安排,严格审核把关剧目、择优推荐。于 2025 年 05 月 25 日前将《高校优秀艺术剧目推荐表》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邮箱:twc@sxedc.com。推荐剧目存至 U 盘与推荐表纸质版邮寄至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办公区 B 座 2026 室。联系人: 王丽珍 张龙 0351-3046562

附件: 高校优秀艺术剧目推荐表



附件

**高校优秀艺术剧目推荐表**

\_\_\_\_\_单位（公章）

一、剧目情况	
名称	
内容简介（300字以内）	
获奖和资助情况（200字以内）	
育人效果和社会反响情况（300字以内）	

二、团队情况

演出团队基本情况（100字以内）

演职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等（此项作为实际演出考查对照信息，请务必如实填写）

三、演出意向

场馆基础条件要求（100字以内）

预算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: 驻厅纪检监察组

---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2025年5月13日印发